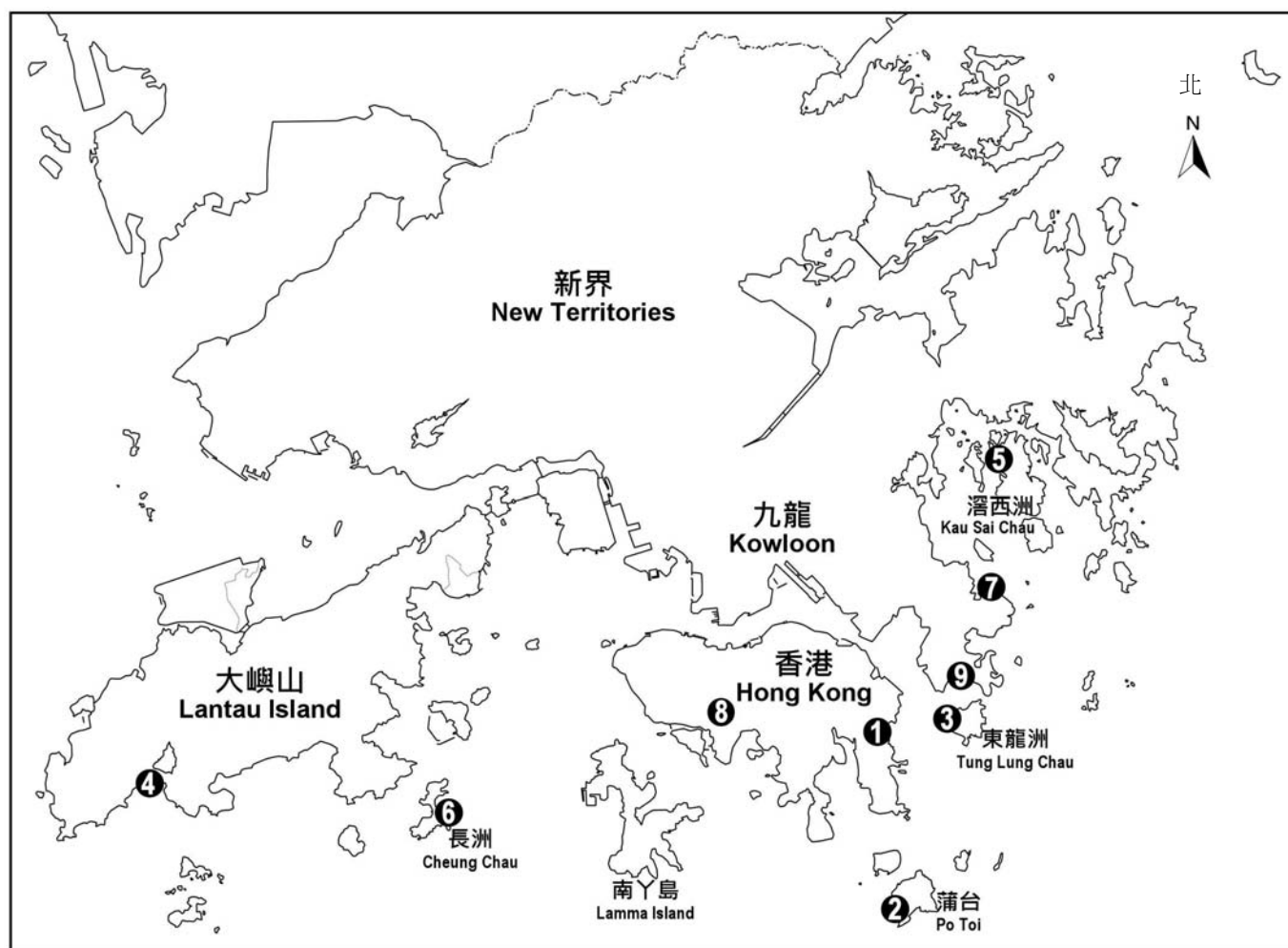


列為香港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



列為香港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位置圖

圖例

1. 大浪灣石刻
2. 蒲台島石刻
3. 東龍洲石刻
4. 石壁石刻
5. 淺水洲石刻
6. 長洲石刻
7. 龍蝦灣石刻
8. 黃竹坑石刻
9. 大廟灣刻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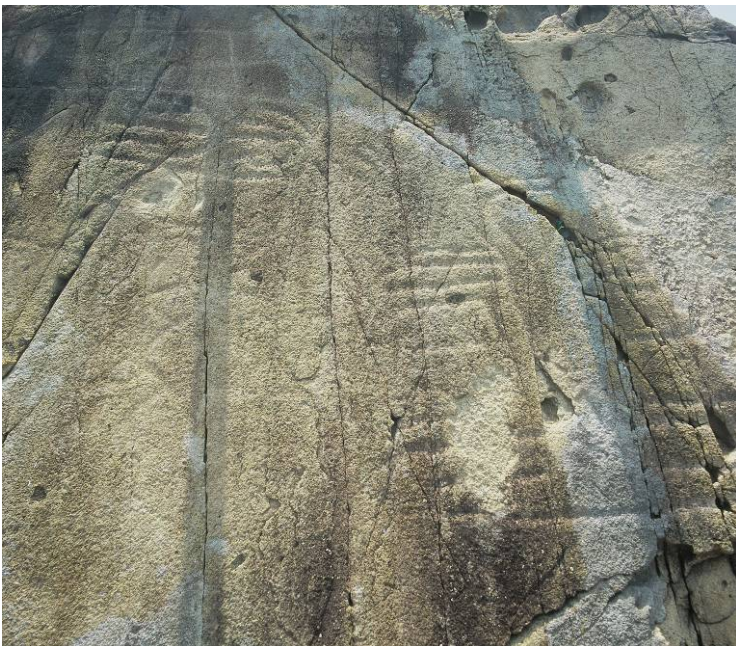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項 大浪灣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七八年	位於香港島大浪灣東端的懸崖上	約 200 厘米 x 110 厘米	幾何及動物圖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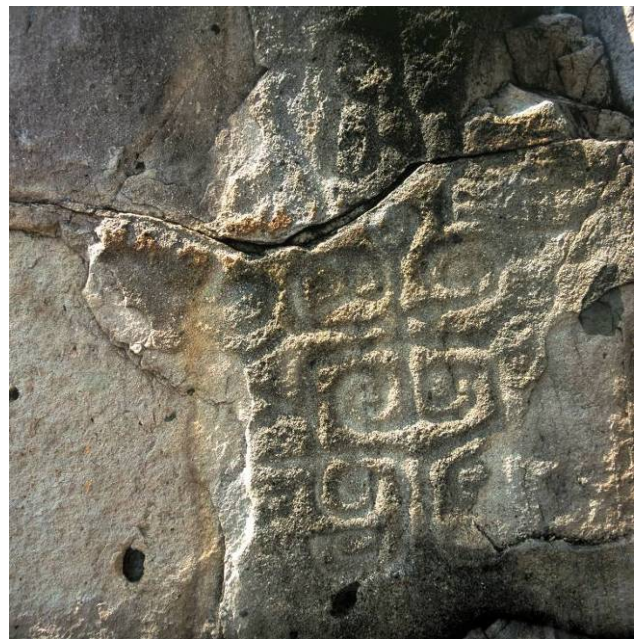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項 蒲台島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七九年	位於蒲台島南部沿岸的兩個懸崖上	左邊： 約 160 厘米 x 200 厘米 右邊： 約 200 厘米 x 140 厘米	左邊的圖案由線條構成，狀似抽象的動物和魚圖案，而右邊的圖案則由螺旋紋連結組成



左邊



右邊

第三項 東龍洲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七九年	位於東龍洲北部沿岸，面向大廟灣	約 300 厘米 x 200 厘米	石刻呈龍形圖案



第四項 石壁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七九年	位於石壁水塘水壩底部附近的山坡	約 30 厘米 x 80 厘米	呈螺旋紋正方及圓圈幾何圖形



第五項 滬西洲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七九年	位於滬西洲西北岸一塊垂直岩石的平面上	約 80 厘米 x 100 厘米	與其他石刻的獸形圖案相似



第六項 長洲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八二年	位於長洲東灣華威酒店對下一塊大石上	右邊： 約 110 厘米 x 250 厘米 左邊： 約 30 厘米 x 40 厘米	石刻的兩組紋飾風格相似，均由數條曲線環繞小凹槽構成



左邊



右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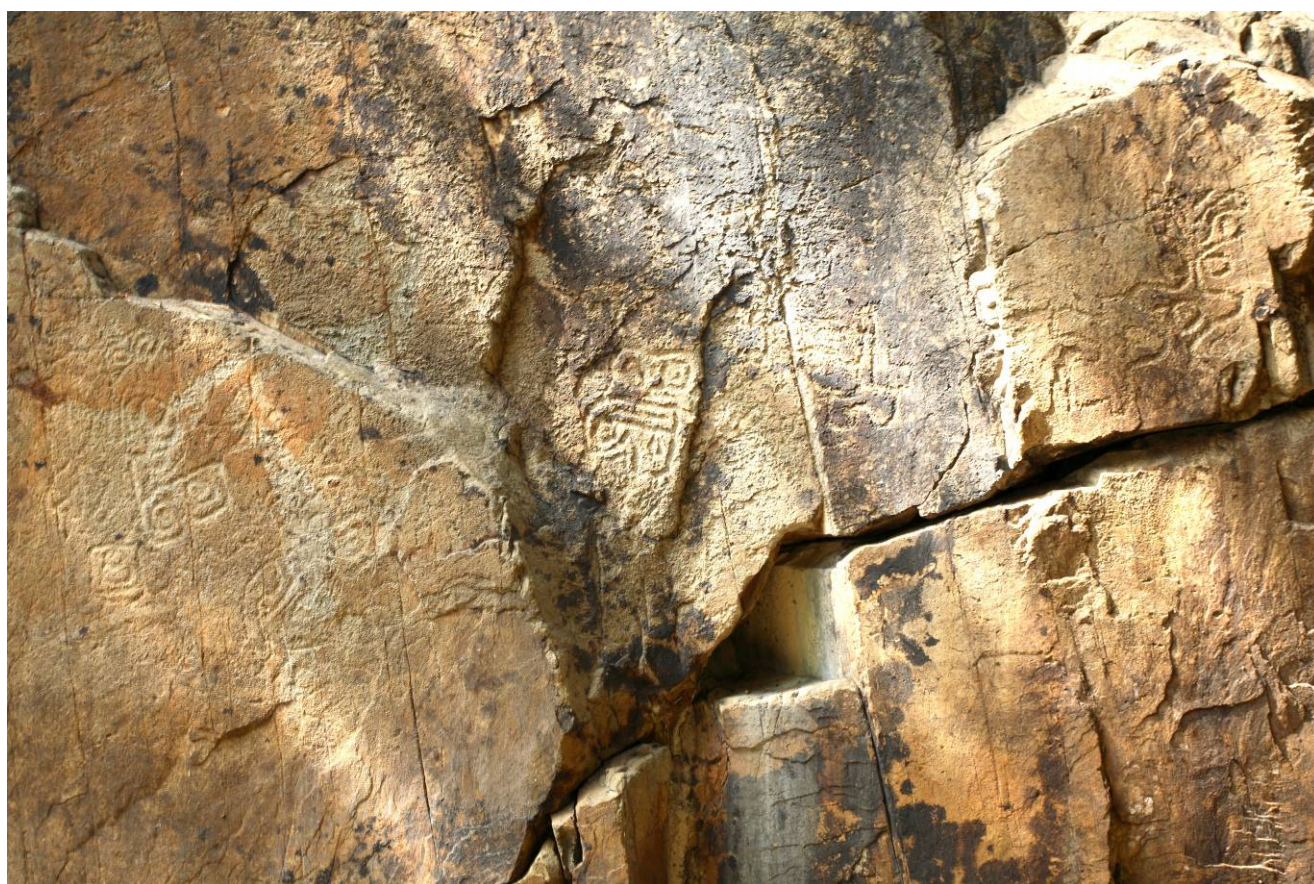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項 龍蝦灣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八三年	位於龍蝦灣一塊向東而久經風化的垂直岩石面上	約 140 厘米 x 140 厘米	紋飾呈幾何圖形，狀似抽象的鳥獸圖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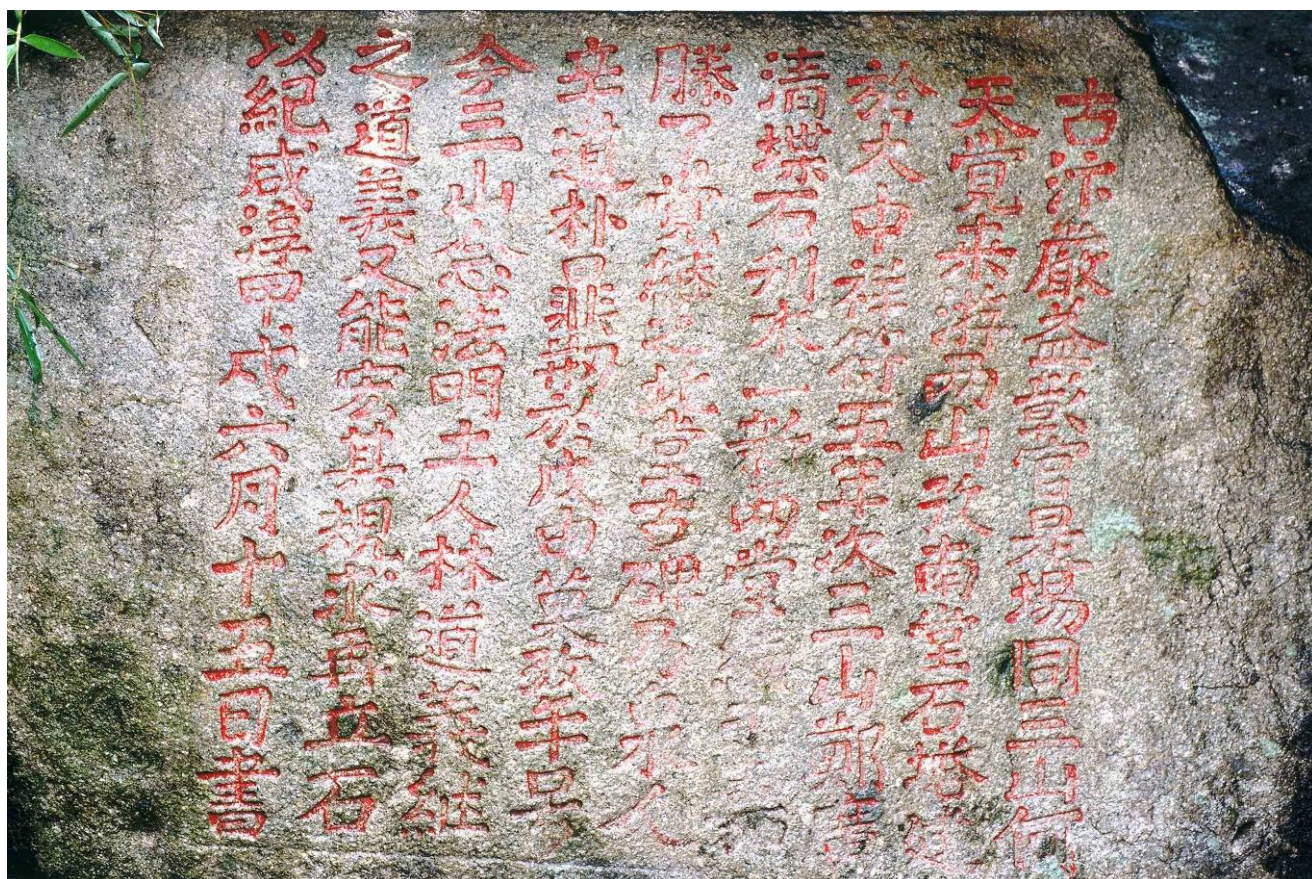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項 黃竹坑石刻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八四年	三組主要石刻位於黃竹坑一小溪旁的垂直岩石面上	約 200 厘米 x 300 厘米	石刻的回旋紋狀似抽象的動物圖案



第九項 大廟灣刻石

列為法定古蹟的年份	位置	面積（闊）x（高）	紋飾
一九七九年	位於大廟灣天后廟附近一塊大石上	約 150 厘米 x 120 厘米	刻字



大廟灣刻石原文

以紀咸淳甲戌六月十五日書	之道義又能宏其規求再立石	今三山念法明土人林道義繼	辛道朴鼎剏於戊申莫攷年号	滕了覺繼之北堂古碑乃泉人	清堞石刊木一新兩堂 □ □ □	於大中祥符五年次三山鄭廣	天覺來游兩山攷南堂石塔建	古汴嚴益彰官是場同三山何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刻石語譯如下：

汴梁人（河南開封）嚴益彰，為本場（官富場）鹽官，和三山（福建福州）人何天覺，同來南北佛堂遊覽。據考證所得，南佛堂的石塔在宋大中祥符五年（即一〇一二年）建成。其後，三山人鄭廣清，搬運石材，砍伐木料，將兩堂重修。【脫字】滕了覺也曾修葺南北兩堂。至於北佛堂的古碑，則是泉州人辛道朴在戊申年所立；不過，究竟是哪一年號的戊申，已無法查考。現在，三山人念法明和本地人林道義，又再修繕南北佛堂；林道義更擴充其規模，同時請求再次書文立石，記述南北佛堂修廟的經過。咸淳甲戌年六月十五日（即一二七四年七月二十日）。